

一、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告知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人防部门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应地块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和防护级别等。

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实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6%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重点镇等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四。

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申报材料：地块规划条件（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审批窗口联系电话：0375-6033603

投诉监督电话：0375-6887008

二、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含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防需要的项目）（告知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人防部门做好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防意见；对拟修建人防工程面积、位置、防护级别、战时功能等提出建设要求；对符合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告知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报材料：规划设计方案（内部共享）

审批窗口联系电话：0375-6033603

投诉监督电话：0375-6887008

三、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在线推送,审查结果实现部门共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环节办理,申请材料纳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材料清单。

建设审批需要提交资料: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6.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缴纳易地建设费需要提交的资料: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税凭证

备注:(一)提供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证明材料;

(二) 申请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另需减免依据。

下列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

2.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

3.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4.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5.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审批窗口联系电话：0375-6033603

投诉监督电话：0375-6887008

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按照“多测合一”要求,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测量测绘单位实测人防工程面积,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人防部门依据测绘成果、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人防工程竣工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

提交资料:

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2. 项目测绘报告
3.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5.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审批窗口联系电话: 0375-6033603

投诉监督电话: 0375-6887008